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2024年度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4年公司运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2024年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安亚人、苏志勇和周佰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独立董事安亚人、苏志勇和周佰成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1.9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的独立董事津贴维持不变，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与公司监事会审议的《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5年度，公司将以“提质增效、创新突破”为主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新质生产力”建设工作实际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564,876.11	39,175,794.17	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174.75	86,673.42	6,4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524.76	195,632.31	1,7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275.83	-9,924,108.80	-5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07	7,0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07	7,0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01	增加0.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683,182.91	6,179,394.71	4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5	15.77	减少3.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1,502,454.99	1,354,484,847.76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7,814,151.61	1,172,153,976.86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971.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8,17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1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585.2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9,649.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4.81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0.4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4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42.86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042.86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40.52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怀杰	境内自然人	36,928,382	30.35	36,928,382	36,928,382	无	0
逄锦香	境内自然人	9,965,019	8.19	9,965,019	9,965,019	无	0
王秀云	境内自然人	4,473,527	3.68	0	0	无	0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9,300	2.63	3,199,300	3,199,300	无	0
刘国梁	境内自然人	2,805,050	2.31	0	0	无	0
长春科技大市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1,899	1.52	0	0	无	0
谢雨凝	境内自然人	1,649,579	1.36	1,629,579	1,629,579	无	0
王彦龙	境内自然人	1,423,300	1.17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8,617	1.11	1,348,617	1,348,617	无	0
吕振月	境内自然人	1,213,000	1.0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秀云	4,473,527	人民币普通股	4,473,527
刘国梁	2,8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50
长春科技大市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1,899	人民币普通股	1,851,899
王彦龙	1,4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300
吕振月	1,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000
王远淞	939,299	人民币普通股	939,299
尤锡清	937,776	人民币普通股	937,776
瞿明淑	910,127	人民币普通股	910,127
海南中纬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杨丽萍	7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怀杰与逄锦香、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王秀云与刘国梁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远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39,299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其他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PEEK（聚醚醚酮）作为一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因其轻量化、高强度机械特性、耐高温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辐射性、耐水解、耐剥离性、生物相容性、自润滑等加工性能优异的性能，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2025年3月19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77,786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977,928.33	552,095,478.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63,027.40	138,249,282.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74,912.60	89,181,514.57
应收账款	47,273,590.14	43,728,020.13
应收款项融资	2,821,251.96	3,143,727.90
预付款项	16,541,314.48	8,503,10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9,682.56	1,536,64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413,994.01	145,910,039.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65,905.06	6,543,654.05
流动资产合计	930,751,606.54	988,891,4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659,007.28	121,980,201.89
在建工程	159,051,703.04	138,735,04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44,981.90	13,867,137.38
无形资产	68,354,429.53	69,004,144.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04,477.01	2,515,059.3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227.79	1,165,8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2,021.90	18,325,94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750,848.45	365,593,381.67
资产总计	1,321,502,454.99	1,354,484,84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597.50	15,970,50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19,876.48	11,091,010.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26,188.45	7,365,21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66,222.03	5,975,967.65
应交税费	4,473,118.69	2,385,448.16
其他应付款	26,140,749.53	25,520,139.43
其中：应付利息	26,722.22	
应付股利	24,336,420.00	2,5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1,241.46	2,577,302.91
其他流动负债	23,890,972.01	50,422,727.45
流动负债合计	82,771,966.15	121,308,31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21,884.20	11,341,90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3,624.85	4,034,37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8,126.79	8,646,27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2,70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16,337.23	61,022,553.25
负债合计	143,688,303.38	182,330,87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384,660.80	887,384,66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4,872.75	26,664,8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084,618.06	136,424,4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814,151.61	1,172,153,976.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814,151.61	1,172,153,97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1,502,454.99	1,354,484,847.76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卓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64,876.11	39,175,794.17
其中：营业收入	64,564,876.11	39,175,79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038,626.38	39,590,455.27
其中：营业成本	35,727,881.25	22,441,53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4,188.02	145,952.50
销售费用	3,598,367.74	2,523,545.51
管理费用	12,813,695.22	10,925,581.72
研发费用	8,311,779.66	6,797,409.08
财务费用	92,714.49	-3,243,567.77
其中：利息费用	0.00	1,064.01
利息收入	247,040.87	3,254,964.65
加：其他收益	488,080.46	232,12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1,54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41.10	140,09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4,467.19	-42,448.81
加：营业外收入	832.68	2,69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746.51	111,65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9,553.36	-151,407.70
减：所得税费用	329,378.61	-238,08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174.75	86,67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174.75	86,67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174.75	86,673.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0,174.75	86,673.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0,174.75	86,673.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1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60,007.33	25,135,65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025.95	358,16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40.45	3,383,57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5,673.73	28,877,39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7,094.36	15,682,218.33